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8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8日
聲請人	王憶賢、王憶修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87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8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 牴觸憲法，向憲法法庭提起抗告。查聲請人前曾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90號裁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業經系爭裁定不受理並送達於聲請人。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表明係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所列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則與前聲請案相同。就聲請書內容整體判斷，聲請人應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對審查庭之裁判² 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既係對系爭裁定，即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7號王憶賢等2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